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全聲上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拉美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
(LaMate Taiwan Co., Ltd.)

法定代理人 康偉琳  
代 理 人 顏瑞成律師  
複 代 理 人 宗孝珩律師  
相 對 人 Dragonfly GF Co., Ltd

法定代理人 Myung Soo Won 住同上  
代 理 人 黃沛頌律師  
陳佳好律師  
林宇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所為裁定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內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「Kim Jae Sik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yung Soo Won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裁定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為Myung Soo Won，並非Kim Jae Sik，此有韓國公司登記資料可稽（聲證1），而有誤載之情形，爰依相對人之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法 官 陳端宜  
法 官 吳俊龍  
  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  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
書記官 蔣淑君